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五七0四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六時三十分，在本市內湖區○○路○○巷○○弄○○號旁地面，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地面，乃當場拍照取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北市環內罰字第X三一三九二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以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00五七0四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上開處分書因訴願人於舉發時未帶證件，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舉發時所稱之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派員送達，惟查無該址；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實際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並再次送達，因未獲

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將該處分書寄存於本市臺北○○郵局第五十四支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並有原處分機關處分書送達回證、舉發通知書及蓋有郵局戳記、承辦人印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前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書有所不服，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而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是日為星期日，故以其次日（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從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